

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租赁项目租金支付提示函

致： 尼勒克县孟克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由：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收件人： 何昱珉 发件人： 梁云舒
传真： 传真：
电话： 18119116451 电话：
地址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尼勒克县幸福路 页数： 1 页（含本页）

声明：

本传真文件仅供上述收件人阅读，文件内之资料均属机密。若收到此文件人士并非上述指定收件人，或并非其员工或承担代理人，敬请勿将本传真予以转发、传阅或复制。若因传送失误致使阁下收到此文件，请立即致电告知我公司并将原件销毁。谢谢！

尼勒克县孟克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**国金租【2024】租字第（B-202）号《融资租赁合同》**的约定，贵公司应在**2026年08月20日前**，向我公司支付**第6期租金：人民币壹佰贰拾万伍仟圆捌角整（¥1,205,000.80）**，请贵公司按时将上述款项划到我公司以下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
开户名称：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账 号：7442510182600103587

谢谢合作！



扫码验证